

---

# 巡回检察改革背景下看守所检察工作机制初探

## ——以湖北省黄石市为例<sup>1</sup>

梁莉

（湖北省黄石市人民检察院，湖北黄石 435000）

**【摘要】**目前，在高检院的部署下，全国8个省（区、市）检察机关已经对监狱开展巡回检察试点，长期以来实行派驻检察模式的监狱检察工作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黄石市作为湖北省监狱巡回检察改革7个试点地区之一，市检察院在上级的安排部署下已经全面推进监狱巡回检察试点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特别是在监狱巡回检察改革背景下，同样是采取派驻检察模式的看守所检察工作如何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增强法律监督实效，需要司法实践层面的不懈努力。

**【关键词】**巡回检察 看守所检察 法律监督

**【中图分类号】**D6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130（2018）06~007846

doi: 10.3969/j.issn.2096-3130.2018.06.017

根据高检院部署，自今年6月起，全国8个省（区、市）检察机关将对监狱开展巡回检察试点工作。巡回检察的主要内容是对监狱执行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法律规定情况，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活动是否合法进行全面检察，重点是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活动检察，以及监管安全防范检察、戒具使用和禁闭检察、罪犯合法权益保障情况检察等。由此看来，监狱巡回检察试点不仅仅是检察方式的转变，也表明检察工作重点的变化。与监狱相比，看守所作为中国重要的刑事羁押机关，是国家对羁押人员进行管理的重要场所。看守所羁押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其独特的性质——执行监狱部分职能的准刑事司法机构。因此，在巡回检察改革试点背景下，如何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看守所检察工作，是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课题。

### 一、看守所检察及其主要方式

#### （一）看守所检察的基本涵义

看守所检察一词，从现有规范性文件考究，应该最早出现于1987年高检院颁布实施的《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试行）》（简称《细则》）。2008年高检院制定下发的《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继续沿用了这一表述。至于看守所检察的概念，不仅未有规范性文件予以明确，学术界也尚未形成一致意见。<sup>[1]</sup>有人认为，看守所检察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对看守所的刑罚执行与监管被羁押人员的日常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一种监督活动。<sup>[2]</sup>有人认为，看守所检察监督主要是对看守所羁押被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对监管被刑事拘留的被告人的活动，以及代为执行剩余监禁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刑罚和监管活动是否

---

<sup>1</sup>收稿日期 2018-09-11

作者简介梁莉，湖北省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湖北省检察业务专家，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

正当、合法进行法律监督，有人认为，看守所检察是人民检察院对看守所执行强制措施以及监管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的监督，是刑事执行检察的主要业务之一。<sup>[3]</sup>也有人认为，看守所检察监督主要指人民检察院对看守所内被羁押的未决犯和看守所待执行的服刑犯的合法性进行依法监督的活动。<sup>[4]</sup>

通过上述表述可以看出，不同论者对于看守所检察的概念都是从不同侧面出发进行定义的，概念难免偏于狭隘。本文通过参考不同论者的观点，借鉴监所检察的涵义<sup>[5]</sup>，从而提出看守所检察的概念。根据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看守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高检院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看守所检察是指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看守所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监管活动及对留所服刑罪犯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看守所检察不仅具有法律监督的一些共性特点，同时也具有自身的规律和特点，如监督职权的综合性、监督内容的广泛性和监督对象的特定性等。

## （二） 看守所检察的基本内容

高检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第3条对看守所的职责已经做了明确规定<sup>[6]</sup>。归纳来讲，看守所检察监督的重点是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的监督、对所内刑罚执行的监督和对看守所内监管活动的监督。而对所内职务犯罪的侦查和预防工作的监督、对看守所内又发案件立案和侦查情况的监督以及受理控告、举报和申诉是附属在前三项职责上而存在的。<sup>[7]</sup>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增加和规定了看守所的许多职责和义务，如看守所必须在48小时内安排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并保证会见时不被监听；保证侦查人员必须在看守所内讯问犯罪嫌疑人，防止侦查人员非法将犯罪嫌疑人提出所外讯问；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等。看守所履行上述职责的活动应当接受检察院的监督。<sup>[8]</sup>更为重要的是，《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在明确检察机关对看守所上述执法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同时，赋予派驻看守所检察室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工作职能。<sup>[9]</sup>

根据2016年7月“两高三部”制定的《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第5条规定，要探索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要求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的重大案件，由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询问犯罪嫌疑人，核查是否存在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情形，并同步录音录像。根据上述要求，派驻看守所检察室又被赋予了核查侦查机关讯问合法性的工作职能。

由此可见，现在的看守所检察的职能和性质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无论从监督对象、监督内容，还是从监督目的看，都与以往有着明显不同，特别是防止冤假错案和保障人权的职能比重逐渐加大，要求越来越高。传统的工作理念、工作模式和人员队伍显然已经不能满足新形势发展的需要，看守所检察监督工作亟需新的变革。<sup>[10]</sup>

## （三） 看守所检察的主要方式

从当前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来看，看守所检察的方式主要有以下方面：

驻所检察：是派驻检察的重要方式，它是人民检察院派员驻在看守所办公，对看守所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的简称。<sup>[11]</sup>驻所检察坚持以监督监管活动是否合法为中心。根据监所检察“四个办法”和关于“纠正违法和检察建议”的规定，驻所检察部门在开展日常监督活动时，对发现存在违法或不当的问题，实行“递进检察纠正程序”。即对于轻微违法情形，实行三步骤的递进检察纠正程序；对于严重违法情况，实行两步骤的递进检察纠正程序。<sup>[12]</sup>近年来，由于派驻检察室与看守所等监管场所实现了信息联网和监控联网，基本达到了对刑罚执行、监管执法活动的全程同步监督，有力维护了刑罚执行公正、被羁押人员和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

巡回检察:是派驻检察制的补充,主要是指在没有实施派驻检察的监管单位和场所,检察机关指派相对固定的检察人员通过不定期或者定期到监管单位和场所实行法律监督的方式。巡回检察模式改变了传统的派驻检察模式,由检察人员不定期的进行巡回检察,在履行了检察监督职责的同时,有效的节约了司法资源。<sup>[13]</sup>但是由于巡回的时间有限且掌握的情况有限,难以发现监管场所内的深层次问题。

巡视检察:是近年来监所检察部门创新监督方式的重要举措。根据2012年2月高检院《关于上级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开展巡视检察工作的意见》,巡视检察是指上级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对辖区内由下级检察院检察的监狱、看守所等场所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检察,同时对于派出该监管场所的检察室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情况进行检查。由于巡视检察具有检察指向的对下性、检察时间的随机性、检察内容的全面性和检察方法的多样性等特点,可以克服传统派驻检察的弊端以及下级检察院监督效果不佳等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值得推广和加强。<sup>[14]</sup>

专项检察:即检察机关组织人员在一定的时间期限内,针对刑罚执行机关和监管场所中的某个领域、某项执行活动或突出问题开展的专门性、针对性的法律监督活动。检察机关适时开展专项检察活动,可以集中力量对发现的专项问题进行彻底治理,但也存在检察时间不固定、频率偏低的问题。

## 二、黄石市看守所检察的实践与反思

### (一) 全市看守所检察工作的具体实践

根据省检察院部署,全市检察机关先后在全市三个看守所派出所驻所检察室,实行派驻检察制度。2016年以来,全市驻所检察室在院党组和上级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驻所检察工作为主线,不断强化巡视检察和专项检察工作力度,全面加强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监督,先后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195件195人,清理纠正超期羁押1件2人,办理监管场所职务犯罪5件5人,对违规留所服刑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进一步保障了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和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

一是立足驻所检察,强化日常监督力度。驻所检察是看守所检察的主要形式,也是搞好刑事执行检察的组织保证。近年来,驻所检察干警始终坚持“两个维护”理念,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公平正义,通过日常巡查和谈话了解监管改造情况和在押人员动态情况,及时掌握重点犯的思想动态。重点检察监督在押人员械具使用时间、解除时间、使用种类,以及所外住院就医人员械具使用情况,切实做到对看守所使用械具情况的日常化监督。督促全市看守所对死刑犯、高风险犯,落实专人逐人逐项检查,岗位责任落实到位;对高风险在押人员制定专门管教措施,重点帮教、控制、谈话疏导。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专项检察工作。开展专项检察工作,不仅可以集中检察资源解决驻所检察中的专项问题,而且可以达到彻底治理的目的。近两年,市检察院先后部署开展了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净化刑事执行环境专项查案活动、“清查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专项检察活动等,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如“清查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专项活动开展以来,针对看守所存在所内提审、警力不足、在押人员打架、放风门不能打开等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4份,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看守所均已限期整改。

三是突出重点,强化巡视检察工作。近年来,市检察院切实加强了对看守所的巡视检察工作,进一步推动巡视检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在此基础上,市检察院成立了由院分管副检察长为组长、刑事执行检察部检察官为成员的巡视检察工作组,定期或不定期对三个看守所进行安全巡视检察。

### (二) 当前看守所检察工作的主要问题

### 1. 驻所检察依据的制度规范尚不明确

一是驻所检察室的职责定位缺乏法律依据。根据中国宪法第 130 条和检察院组织法第 2 条规定，检察机关可以设置专门检察院和派出检察机关，但没有明确规定派出检察院和驻所检察室的组织形式，设置驻所检察室还缺乏直接、明确的法律依据。目前，设置驻所检察室的直接依据是高检院《关于监所检察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要求，派驻检察室由派出检察院、监管场所所在地的市、州检察院或基层检察院派驻。<sup>[15]</sup>这一规范性文件不仅法律位阶低，而且多是原则性规定。虽然 2012 年的《刑事诉讼规则（试行）》规定了“看守所执法活动监督”，有人认为这在立法层面上实现了对看守所检察监督的全覆盖，但规则本身属于检察机关内部的司法解释。

二是驻所检察的监督手段缺乏救济措施。驻所检察室对监管场所存在的违法或不当问题，往往通过提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意见的途径解决，至于是否采纳仍取决于被监督单位对法律监督的尊重。法律并未明确规定纠正违法意见书的法律约束力，也未规定被监督单位在拒不接受纠正意见以及局部纠正违法行为时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监督权威没有法律保障，使得监督流于形式，检察机关难以有效的履行监督职能。而从司法成本看，监督在体现公正的同时不能实现最大限度的效益性，不利于提高司法效率，司法公正的尺度受到质疑。<sup>[16]</sup>

### 2. 履行检察监督的相关机制亟需创新

一是派驻力量弱化问题。在现行的看守所管理体制下，本应切实强化检察监督力度，但是现状不尽如意，突出表现在派驻看守所的检察力量不足。检察院派往看守所的检察人员一般配置两名检察人员，而且多由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人员兼职，这样导致检察人员每天疲于应付日常检察、上报表格、记录日志等繁琐工作，无法深入开展相关监督工作，导致驻所检察室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派而不驻、驻而不察、察而不深的问题。

二是检察人员“同化”问题。实际上，绝大部分派驻检察人员长期驻在同一看守所检察室，一旦上岗鲜有变动。如此一来，便于被监管单位形成千丝万缕的联系，与看守所民警等在工作中建立较好关系甚至深厚友谊，而自身工作所承载的监督责任逐渐被消减变得愈不明晰。除此之外，不愿监督、不敢监督、担心影响相互关系的思想进一步制约了驻所检察的发展。

三是工作模式僵化问题。与检察机关其他部门相比，驻所检察室不但检察人员配备比较薄弱，而且还面临工作机制守旧、工作模式僵化的问题。如内勤人员负责每日的数字统计、汇总报表、记录台账等日常工作，同被羁押人约见谈话，以及巡视看守所内的执法监管活动以及监区内的异常情况等等。每逢节假日则根据驻所值班制度，由检察官带队巡查。这种工作模式长期不变，不仅不适应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也不符合建设智慧检务的改革方向。

### 3. 驻所检察所处的监管体制需破题

一是管理体制不畅掣肘检察监督工作。中国刑事司法活动是由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四个环节构成的，与之相对应的是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行刑权。根据《看守所条例》第 5 条规定，看守所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为单位设置，由本级公安机关管辖。从权力均衡配置的角度分析，将侦查、执行权都赋予公安机关行使，使刑事司法权力的配置不均衡，打破了司法机关相互分工制约的运行模式。侦查机关同时拥有刑事案件侦查权、犯罪嫌疑人羁押权和已决犯的刑罚执行权，不仅不符合决定权、执行权、监督权分离的体制要求，还不利于未决犯的权益保护和已决犯的监管改造，相反容易成为违法违纪甚至执法违法、司法腐败的体制性根源。

二是混押混管增加检察监督难度。目前，看守所在押人员混押混管问题在许多地方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也是黄石市看守所管理的一大顽疾。调查发现，看守所混押问题主要是已决犯和未决人员混押以及同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混押两种情形。混押问题的存在不仅削弱了司法机关对留所服刑罪犯的教育改造效果，而且不利于保障所有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更为严重的

是混押极易造成交叉感染，为留所服刑罪犯再次实施犯罪留下隐患，也为公安机关侦破案件和深挖余罪漏犯增加了困难。此外，个别看守所为搞所内生产或受人之托照顾有关罪犯等，导致部分已决犯“违规留所服刑”，不仅增加了检察监督的难度，也严重影响了司法机关的形象。

### 三、看守所检察工作机制完善建议

监狱巡回检察改革试点，不仅是监狱检察的方式发生转变，更重要的是工作重点、监督责任等方面的转变。这些变化对于我们做好新时期的看守所检察工作，不仅在体制机制变革上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而且在工作理念上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 （一）强化顶层设计，健全看守所检察的制度规范

一是明确驻所检察的法律地位。由于相关法律制度尚不明确桎梏了驻所检察室的规范运行，也成为影响驻所检察人员履职尽责的制度障碍。为此，建议通过即将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方式明确派驻看守所检察室的合法地位，为驻所检察室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提供位阶更高、效力更强的法律依据。<sup>[17]</sup>

二是明确驻所检察的监督方式。从立法层面强化顶层设计，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和“纠正意见”的法律约束力，并细化具体意见和建议提出的条件、形式和程序。在此基础上，从制度规范层面设计“纠正违法通知书”和“纠正意见”能够得到切实执行的相应配套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探索建立纠正违法和检察建议跟踪机制、重大问题层报上级和报告人大工作机制。<sup>[18]</sup>通过建立强有力的纠正违法机制，强化监督刚性。

三是明确驻所检察法律调查权。结合中国刑事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在完善立法时，首先应赋予检察机关广泛的调查权，即检察机关对刑事执行活动中的任何违法情况都可以进行调查。只有对及时发现的违法情况进行调查，才能够针对性的进行监督，确保纠正违法或追究犯罪。其次，应明确检察机关有权要求所有社会部门或个人协助调查，即检察机关可以要求拥有相关证明材料的机关出具相关材料，也可以要求了解情况的个人提供相关情况，后者不予协助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sup>[19]</sup>检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或者知情人，查阅、调取或者复制相关法律文书或者报案登记材料、案卷材料、罪犯改造材料，对受害人可以进行伤情检查。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必须配合检察机关的调查。

#### （二）完善工作机制，改进看守所检察的监督方式

一是建立以派驻检察为主、巡回检察为辅的监督模式。目前，高检院部署的监狱巡回检察试点工作已经进入实施阶段。考虑到黄石市驻所检察实际以及监督成本和可行性，对看守所实行同级院派驻检察与上级院巡回检察相结合的监督模式相对更为合理、可行。因此，市检察院不仅对同级公安部门设置的看守所实行派驻检察，还应当对辖区内其他两个看守所实行巡回检察。省检察院、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在巡回检察过程中，可以直接检察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待到看守所监管体制理顺以及其他条件成熟时，可以对看守所检察采取巡回检察制。

二是实行定期轮岗的驻所检察模式。建立人员轮换派驻制度，对驻所检察官办案组或者检察官应该在一定期限内做必要的调整。这样既可以使看守所的检察监督工作更加有效的进行，还可以全面提高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更能够有效地杜绝看守所内消极待岗所产生的侵犯人权的违法事件的发生。<sup>[20]</sup>

三是配齐配强驻所检察室力量。看守所检察职能的广泛性、复杂性以及驻所检察的外在环境，决定了派驻检察人员不仅需要全面掌握刑事诉讼的法定程序和看守所内部的工作流程，同时还需要熟悉批捕、公诉、控申、犯罪心理等等专业知识。为此，要根据新形势下看守所检察工作的工作要求，按照“小机关，大派驻”的原则，进一步配齐驻所检察人员，按照常年在押罪犯量的千分之三配备，确保每个驻所检察室编制不少于 3 人。同时要选配办案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的人员充实到看守所一线，

---

进一步增强检察监督的亲历性和针对性。

### （三）创新工作模式，提升看守所检察的监督实效

一是建立侦捕诉合一的检察工作机制。捕诉合一是当前中国司法体制及检察工作机制改革的重点内容，也是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新考量。在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实行侦捕诉合一机制，不仅具有制度依据，而且具有现实基础。驻所检察是一项综合性的检察业务，驻所检察部门既承担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的职责，也有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的职责，同时还负有立案侦查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的职责。因此，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构建侦捕诉合一的工作模式，必将优化司法办案资源，体现务实高效的司法原则，而且将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进一步提升检察机的执法公信力。

二是建立上下一体化的检察官办案组织。不论是当前的派驻检察模式，还是未来推行的巡回检察模式，必须将检察机关司法责任制落到实处，而实现这一目的的最好的方式就是以人额检察官为主体搭建检察官办案组对看守所进行派驻或者巡回。检察官办案组人员包括检察官可以根据检察一体化原则，从全市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抽调组成。对于检察官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监管单位执法不规范或违法执法的问题，可以通过检察官会议的形式研究解决办法，形成检察建议或纠正违法通知书，提交监管单位。

三是构建刑事执行条线的智慧检务系统，积极推进“智慧执检”建设。按照高检院关于深化智慧检务建设的要求，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科技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的应用，积极推进“四远一网”（即：远程讯（询）问、远程开庭、远程送达、远程监督和检察专线网）建设。同时，依托智慧检务平台搭建罪犯权益保障综合信息平台，畅通服刑人员维权绿色通道。搭建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系统建设，对各种涉案因素进行量化评估，对综合得分达到一定条件的及时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构建罪犯考核奖惩数据分析检索系统，注重从源头入手，严格监督“有权人”、“有钱人”减刑、假释，严格防止“前门进、后门出”的现象。

### （四）突出监督重点，切实保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一是进一步转变驻所检察工作重点。在完善驻所检察工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转变工作理念，突出工作重点。在充分做好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的监督、对所内刑罚执行的监督和在对看守所内监管活动监督的同时，切实加强看守所留所服刑人员的管理改造、教育改造等活动的监督，与看守所共同促进提升监管改造效果。

二是建立驻所检察官约见制度。通过设置检察官信箱、开通检察官热线电话以及依托智慧检务搭建的罪犯权益保障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检察官约见谈话制度。服刑人员或者在押人员遇到困难或反映情况时，可通过信件或在亲情电话时间内拨打驻所检察官热线电话的方式随时约见检察官进行求助。对会见以及约谈的内容，检察官在严格保密的基础上，认真予以调查核实，坚持做到件件有答复，确保驻所检察人员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通过了解服刑人员有无刑讯逼供、重大冤情、监管干警违法违纪等情况，从而有针对性的开展检察监督，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是落实驻所律师的值班制度。落实辩护律师值班制度是确保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也是确保控辩双方在诉讼环节一定程度地位平等的有效措施。当前，公安司法机关应当全面贯彻司法改革措施，积极推进律师值班制度建设，加强与当地律师协会、司法局及法律援助机构的沟通协调，提高驻看守所值班律师的覆盖率。针对看守所被羁押人员的数量及法律援助的实际需求，应当完善律师值班的模式，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 （五）改革体制机制，切实加强看守所的监督配合

一是改革当前看守所管理体制。从现实条件上看，中国由国家司法部门管辖的监狱承担主要的行刑职能，已经形成了系统的管理运行模式和稳定的执法力量。因此，我们建议，在保证这一部分行刑稳定的情况下，将当前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监狱等机构负责刑事执行工作的局面改为统一由一个机构行使，取消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刑罚执行权，在司法部内部设置一个专门机构，如刑事执行局。由其统一负责中国所有的刑事执行工作，避免由多机构执行引起的混乱。①从权力制约权力的原理看，司法行政机关行使行刑权，使其与侦查权、裁判权、法律监督权的行使相平衡，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检、法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总体原则。

二是健全完善分押分管制度。第一，强化案件审查工作。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办理案件当宽则宽、宽严得当，在审查逮捕环节、公诉环节强化逮捕必要性审查和羁押必要性审查，有效降低畸高的逮捕率、捕后轻刑率和羁押率。第二，协调配合解决混押问题。进一步加强与看守所的协调工作，将某一案件的过多的同案在押人员分散到异地看守所羁押。第三，严格履行法律监督，对发现混押混管的，及时向看守所提出监督纠正意见并督促纠正。切实杜绝和纠正违法留所服刑，防止未决人员与已决犯混押问题。

三是严厉打击“牢头狱霸”。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自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活动重点旨在依法监督打击“牢头狱霸”和体罚虐待违法行为等方面。组织在押人员认真学习《在押人员行为规范》等规定，使在押人员从思想上认识到“牢头狱霸”的表现及其危害，增强在押人员遵守监规的自觉性。通过每天深入监区巡视检察、定期查看监控记录和询问监管民警等方式，全面排查“牢头狱霸”苗头和行为，发现“牢头狱霸”苗头的，要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看守所及时制止、打击和处罚。对“牢头狱霸”构成又犯罪的，要监督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此外，探索将在押人员在羁押期间的表现作为酌定量刑情节纳入量刑程序，可以有效约束和激励在押人员遵守监所纪律，进一步提升在押人员的监督改造效果。

#### 注释：

① 信春鹰著. 法学词典[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737.

② 刘继国著. 监所检察制度适用[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57.

③ 李付霞: 《浅谈驻看守所检察室的职责》，见 [http://www.legaldaily.com.cn/zt/content/2018-05/16/content\\_7546565.htm](http://www.legaldaily.com.cn/zt/content/2018-05/16/content_7546565.htm), 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9月7日。

④ 刘莉娜. 监所巡视制度研究[D]. 天津商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7.

⑤ 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法律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所检察是指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检察机关执法规范培训教程》，中国检察出版社2013年版，第544页）。

⑥ 《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第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的职责是：（一）对看守所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二）对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三）对看守所代为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五）对公安机关侦查的留所服刑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受理在押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和申诉；（七）其他依法应当行使的监督职责。

⑦ 朱学伟. 看守所检察监督问题研究[J]. 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 2016, (3): 60.

- 
- ⑧ 袁其国. 监所检察部门执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应注意几个问题[J]. 检察日报, 2013, (3).
- ⑨ 《诉讼规则》第 617 条规定, 侦查阶段的羁押必要性审查由侦查监督部门负责; 审判阶段的羁押必要性审查由公诉部门负责。监所检察部门在监所检察工作中发现不需要继续羁押的, 可以提出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
- ⑩ 任萍, 孙寅平. 看守所检察监督职能定位再思考[J]. 中国检察官, 2017, (8): 64.
- ⑪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试行)〉、〈劳改检察工作细则(试行)〉和〈劳教检察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 ⑫ 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编写. 检察机关执法规范培训学程[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548.
- ⑬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监所检察监督模式改革研究[J]. 河北法学, 2012, (3): 196.
- ⑭ 李雅新. 检察机关巡回派驻检察制度初探[J]. 中国检察官, 2018, (6): 4.
- ⑮ 袁其国主编.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法律法规汇编[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465.
- ⑯ 齐冠军, 范克欣. 驻所检察监督的发展障碍与优化路径[J]. 天津法学, 2014, (3): 92.
- ⑰ 见前引 17, 第 93 页。
- ⑱ 见前引 11, 第 65 页。
- ⑲ 田凯主编. 执行监督论[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309.
- ⑳ 梁莉. 刑罚执行法律监督研究[D]. 武汉大学博士毕业论文, 2017.
- ㉑ 见前引⑧, 第 61 页。
- ㉒ 见前引 20, 第 297 页。